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A股),沃爾核材(H股)	股票代码	002130 (A股),09981(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微	李文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旗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旗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3,091,807.21	3,945,268,729.71	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683,920.66	558,073,697.9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003,348.19	537,797,585.73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115,060.72	346,246,410.02	3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9.61%	下降3.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6,144,385.63	12,318,944,993.13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2,977,887.33	6,497,112,813.78	4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39,988,309		不适用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9.97%	139,563,801	104,672,851	不适用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9,629,966		不适用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8,167,000		不适用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7,598,300		不适用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4,091,400		不适用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500,000		不适用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500,000		不适用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500,000		不适用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5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周和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周和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关约定;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9,563,801股,持股比例为13.54%。 2.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期末邱丽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63%的股份,邱丽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035,827股,持股比例为8.29%。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约定。 3、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详见2026年8月24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H股2026年中期报告做进一步修订。H股2026年中期报告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拟由21.59元/份调整为21.43元/份。同时,由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6.96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79名调整为46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13.74万份调整为806.78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3.39万份。

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将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2日至4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2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13.74万份,行权价格为21.73元/份,期权简称为沃尔JLC5,期权代码为037496。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由21.73元/份调整为21.59元/份。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由21.59元/份调整为21.43元/份。同时,由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6.96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79名调整为46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13.74万份调整为806.78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过程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除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之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可行权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23日届满。

鉴于公司发行的139,988,8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在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出售、转让库存股份,亦不得订立涉及上述事项的协议(相关发行、出售或转让是否在该6个月期间内完成均受限制)。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将涉及公司激励对象转让公司库存股份,且不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相关豁免情形,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公司H股上市日(2026年2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得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23日届满,但受《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相关规定的限制,公司在相关限制期届满前不得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该限制期已于2026年8月13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且志远审字第2600000165号),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亿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08亿元,较2024年增长38.41%,高于15%,满足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比例为50%,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6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3.39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和种类: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沃尔核材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期权简称为沃尔JLC5,期权代码为037496。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的任意交易日。

(四)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21.43元/份。

(五)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六)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3.39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63人)		806.78	403.39	0.29%
合计(463人)		806.78	403.39	0.29%

注: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后,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03.39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将予以注销。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6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21.43元/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3.39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旨在系统性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及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和提质增效,积极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有效落地,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增强发展韧性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围绕电子材料、通信线缆、新能源汽车、电力产品等重点业务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质量。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资源配置,各业务板块积极推进重点客户开发、产品升级及运营提效,整体经营保持平稳运行。通信线缆业务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机器人等领域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升级,电子材料业务保持稳健经营,电力产品业务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高压及超高压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发挥多业务协同优势,增强产业链协同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围绕高速通信线、新能源汽车、电子材料及电力产品等重点业务方向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通信线缆业务围绕高速通信线、车载线及机器人线缆等重点产品开展研发创新,推动产品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围绕大功率充电枪、车内高压连接及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等重点产品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电子材料及电力产品业务聚焦高端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性能材料、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

三、深化智能制造建设,持续提升运营质效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智能制造升级,不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运营效率。各业务板块围绕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及工艺优化,持续完善生产制造体系,加强MES系统、数字化车间等信息化系统建设,积极推进AI技术在知识管理、订单处理、文件审核、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场景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协同平台、企业级AI知识库及设备智能联网等数字化项目建设,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权限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和内部管控能力,为提升运营质效提供有力支撑。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ESG治理体系建设,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展示了公司在绿色低碳、合规治理、员工权益、社会责任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实践成果,进一步提升了ESG信息披露质量。

五、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期完成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2.29亿元(每10股人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65元及每10股H股普通股派发1.89港元),其中A股部分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H股部分于2026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邦股份、ST天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湘云	胡尔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电话	021-64182751	021-64182751
电子信箱	zhangxy@tianbang.com	hued@tianb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6,225,064.84	4,693,113,773.59	-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2,868,728.51	352,037,516.55	-5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2,088,519.33	239,853,705.08	-7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877,293.76	488,861,410.64	-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44	0.1584	-53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4	0.1584	-53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6%	9.14%	-10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42,509,617.23	12,063,001,508.67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275,374.65	2,365,882,466.80	-65.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	248,937,139	质押	8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48,327,251	0	不适用	0
潘丽英	境内自然人	0.96%	21,042,8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5,239,800	0	不适用	0
张一弛	境内自然人	0.67%	14,855,880	0	不适用	0
徐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0,860,000	0	不适用	0
中阀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阀聚焦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0,455,280	0	不适用	0
张建洲	境内自然人	0.4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9,735,181	0	不适用	0
中阀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阀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222,4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庭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天邦食品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认为天邦食品确实存在仍需时间完成有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11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受理事项处于审批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